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準則

99年6月7日98學年度2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日99學年度1學期第4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99年12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及第5條
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法學院)各院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法學院各中心教評會由該中心全體主聘及從聘教師為委員組成之,並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中心主任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致不得參與升等案表決時,由具資格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職掌該中心教師新聘案及主聘教師之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中心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有具表決權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借調及輪休之委員,於會議時到場者,始列計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具表決權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

前項具表決權之委員人數不足九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中心主任徵詢中心教師意見後，自本院、他院或他校教師中推薦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不足之名額。

中心主任為升等案之當事人時，應簽請院長指定該中心其他教師辦理第二項事務。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為評審案件之當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明顯之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應迴避之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告知其迴避。中心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要點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議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法學院各中心教評會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年6月7日98學年度2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日99學年度1學期第4次院務發展委員會 討論
99年12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及第5條
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中心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有具表決權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借調及輪休之委員，於會議時到場者，始列計應出席人數。</p>	<p>第五條</p> <p>中心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有具表決權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p> <p>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借調及輪休之委員，於會議時到場者，始列計應出席人數。</p>	<p>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p> <p>二、第二項明訂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